

附件 1

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各类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评审工作，现就个人资质和诚信状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均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二）本人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未曾因任何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三）本人未曾因职业道德问题受到过所在单位、行业协会（学会）或政府部门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或列入行业禁入名单。

（四）本人严格恪守国际通行的学术道德规范，在过往的学术研究、教学科研活动中，无任何学术造假行为。

（五）本人未曾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过任何调查或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抄袭剽窃：在论文、著作、专利、研究报告等成果中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2. 数据伪造：篡改、伪造实验数据、研究图表或科研记录；
3. 不当署名：未经他人同意擅自署名，或挂名、蹭名；
4. 成果造假：虚构科研成果、发明创造或技术突破。

（六）本人保证填写的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学术成果及获奖情况均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

（七）本人保证所持有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本人深知评审专家声誉对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重要性，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部门对本人上述声明内容的核查。若经查实，本人在任何方面存在违反承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违法、学术造假或提供虚假信息），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通报批评，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亲笔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